

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」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01年11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；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本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(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)
- 三、 主持人：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：李國賢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出席名冊）
- 五、 決議事項：經與會業者及公會代表等討論結果，同意修正事項如下：
 1.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2條第1項後段刪除「二等」二字。
 2.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8條第1項第2款有關「具相關度量衡器」其範圍，仍維持原修正草案預告之「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」一詞，惟標準檢驗局應明訂審查基準。
 3.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15條第2項第1款刪除「活動」二字。
 4. 本辦法修正草案附表一之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，應試科目「國際度量衡單位制」修正為「法定度量衡單位」。
 5. 對於「計量技術人員實務訓練班訓練大綱」修正為「計量技術人員實務訓練班及計量講習訓練班訓練大綱」，及其修訂內容無反對意見，惟「訓練大綱」的名稱請業務單位洽再法務室瞭解。
 6. 「計量技術人員實務訓練班及計量講習訓練班訓練大綱」修正草案之輸入業實務訓練班學程表，「校正報告實務講習」修正為「校正報告實作（含判讀）」；「實驗室儀校管理與量測實務」修正為「實驗室儀校管理與量測實作」。
- 六、 散會：下午12時30分